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99号

关于陕西华电陈仓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华电陈仓 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陕西华电陈仓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陕西华电陈仓新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华电陈仓10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太阳能光伏电池阵列、逆变器、箱式变压器、35kV集电线路、110kV升压站、进场道路等工程。本项目共计安装217386块N型575Wp单晶双面双玻组件，共44个子阵；采用N型575Wp单晶双面双玻电池组件+固定支架+300kW组串式逆变器；选取1台110kV100MVA三相双绕组油浸自冷式有载调压电力主变压器；各地块升压箱变出线通过就近汇集至35kV架空集电线路，以4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110kV升压站35kV侧，110kV侧以1回110kV线路接入国网

灵官 110kV 变电站 110kV 侧；升压站为户外站，包含生活区及生产区两部分，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GIS 方案，选用户外 GIS 设备。本项目总投资 50925.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建设期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尽可能减少场地平整，导致部分地表裸露、表土剥离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边界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在施工区四周建设排水截流沟，避免施工区外的地表水进入施工区，引起水土流失，切实做好光伏发电开发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妥善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组件洗水、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组件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设备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储存于清水池内，回用于绿化、洒水等，不外排。

（三）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车

辆通过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禁鸣喇叭，材料运输要避开夜间时段；以减轻材料运输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规范建设贮存处置设施。废光伏电池组件统一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废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池进行处理。

（五）严格按照《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规定，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明确线路保护范围，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输电线路附近高压危险区域应设置相应警示牌。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挖截排水沟，防止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施工区域动植物的保护。

（七）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定期对升压站周围环境目标进行监测检查，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

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可研、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16日印发